附件1：

申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基本条件

1. 候选人应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，或会员单位标准化工作者。

2. 2016、2017年度承担或组织承担至少一项重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协会标准起草工作或多项一般性标准起草工作。

3. 积极参与2016、2017年度标委会组织的相关会议，作为主审人主审过标准的委员优先考虑。

4. 积极协助其他起草单位开展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5.积极支持、参与和承担标委会其它工作。